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安股書記官林威志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21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安112偵15587字第 49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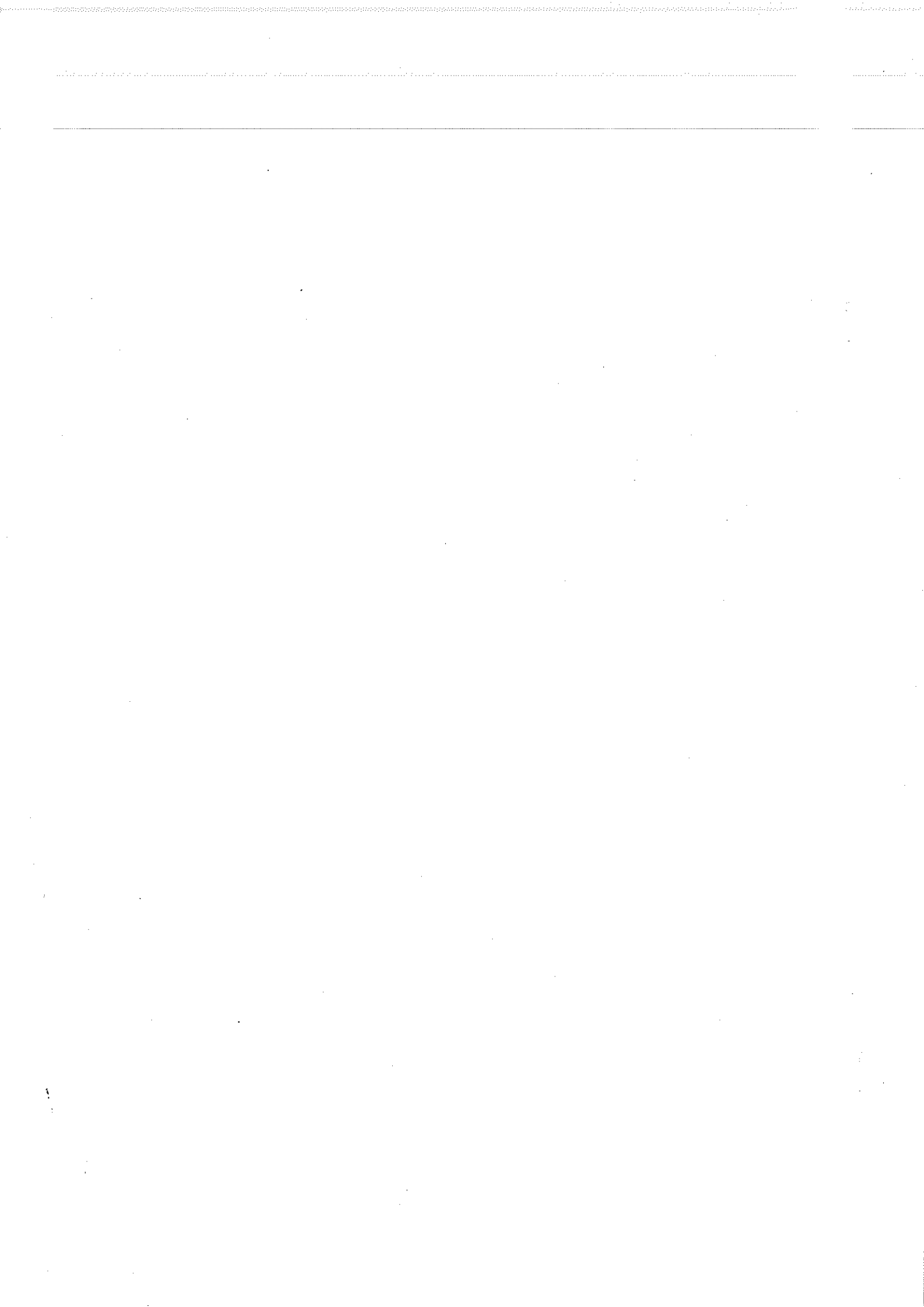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5587 號被告 LE QUANG HAI 肇事逃逸案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正本 1 件。
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5587 號被告 LE QUANG HAI 肇事逃逸一案，業經本署於 112 年 6 月 2 日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NGUYEN VAN TRUONG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

| | |
|---|--|
| 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 | 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 8 月 |
| 執行機關 | 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|
| 備註 | 一、被告經限制出境、出海後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5 第 1 項或第 416 條第 1、3 項之規定，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。 二、本通知共 2 聯，1 聯交被告本人，另 1 聯附卷存查。 |
|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| |
| 檢察官  | |